

新北市立明志國中 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增進本校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並結合健康促進暨環境教育之理念，建立全校師生對校園健康促進的認知、態度與行為，進而選拔出優秀作品參加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，特辦理本項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。

三、類別：西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類、版畫類，共六項。

四、主題：不限。

可結合本校校本課程藝術與人文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教學計畫，創作環境教育、健康促進教育等議題融入。

五、活動對象：明志國中全體學生。

六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9 日(三)放學前繳至訓育組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七、參賽辦法：

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、使用材料、主題說明
西 畫 類	1.一律使用圖畫紙、紙板或畫布，大小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不得裱裝。 2.主題：不限。
書 法 類	1.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 3.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，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鈐印、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
平面設計類	1.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（約 39 公分×108 公分或 78 公分×54 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 作品一律裝框 。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2.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3.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漫 畫 類	1.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不得裱裝。 2.參賽作品主題不限，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、多格漫畫形式均可。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在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
水 墨 畫 類	1.作品大小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0-35 公分×60-70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(可托底)。 2.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版 畫 類	1.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版畫作品須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 3.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1/20 ○○ 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

八、評選方式：

1.由校內藝術與人文領域之教師組成評選小組，甄選出得獎名單。

2.評選項目及分數比重：

編號	項目	配分
1	主題呈現	30 %
2	畫面構圖	20 %
3	創意性	20 %
4	教育意義	30 %
合計		100 %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1.報名表正楷填寫並黏貼在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角。
- 2.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位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（含有合格教師證代課、代理之指導老師）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填「無」。
- 3.報名表上之欄位應由參賽者與指導老師親自簽名，且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規定之責任。
- 4.嚴禁仿冒、抄襲他人作品，如經查證屬實則取消資格。
- 5.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。
- 6.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、鋁框裝框一律不收。
- 7.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- 8.特優及優等得獎同學之作品通過評審推薦後，具參加新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之資格。
- 9.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還，比賽結束後須提供校園情境布置、張貼、師生欣賞或任何用途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

各類別均評選優秀作品，評審可根據整體作品水準增刪獎勵名額，惟未達標準時該獎項得從缺之。

- 1.特優 1-3 名：嘉獎 2 支，獎狀一張。
- 2.優等 2-5 名：嘉獎 1 支，獎狀一張。
- 3.佳作 3-8 名：獎狀一張。